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地址：台中市梧棲區港埠路一段497號

電話：(04)26393242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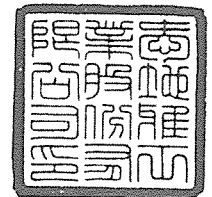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9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12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5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8~3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80		六~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81~82		三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3		三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3		三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83~84		三七
(十二) 其 他	85		三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6		三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6		三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86		三九
(十四) 部門資訊	86~89		四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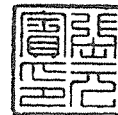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元賓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三七所述，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美國策略夥伴 Advanced Sport Enterprises Inc.及其子公司 Advanced Sports, Inc.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美國時間）向美國法院聲請公司重整乙事，導致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稅後淨損為

1,520,129 仟元，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待彌補虧損為 1,072,755 仟元，對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有重大之影響。上述案件雖對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結構有重大影響；惟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已陸續採取因應措施包括增資計畫、減資計畫、改善營運計畫及尋求銀行團支持以確保公司之營運及逐步改善財務狀況，本會計師並未因該強調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認列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銷售自行車及其零件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3,929,836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八。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自行車市場需求減緩而積極開發客戶，本年度新增客戶銷貨收入較去年度成長且相關交易金額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新增客戶銷貨收入之存在與發生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所述）評估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並選樣抽核銷貨收入相關憑證與現金收款或期後收款之銷貨真實性測試，以及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有異常情形。

存貨評價

由於產品持續推陳出新及市場經濟環境不斷變化之影響，可能導致自行車市場需求產生重大改變，並產生存貨帳面價值大於淨變現價值之情形。由於存貨評價及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是，將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與存貨評價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

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五(二)及十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及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進行抽核選樣核至存貨最近之售價資料以驗證存貨淨變現價值並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存貨帳面成本以測試存貨損失提列金額之正確性；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抽核至存貨入庫資訊以測試庫齡分類、存貨數量與金額是否一致，以驗證庫齡報表之正確性與完整性，再依據存貨評價政策核算存貨呆滯損失提列金額之正確性。
3. 執行存貨回溯性測試，檢視存貨報廢情形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比較以驗證本期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允當。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融工具及其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及附註三七所述，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美國策略夥伴 Advanced Sport Enterprises Inc.(以下稱 ASE)及其子公司 Advanced Sports, Inc.(以下稱 ASI)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美國時間)向美國法院聲請公司重整。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ASE 已發行股份總數 17%之股份及 ASI 已發行股份總數 50%之股份，並對 ASI 有部分擔保債權及部分無擔保債權。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持股 100%之子公司對 ASE 之股權投資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338,541 仟元；對 ASI 之股權及債權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82,795 仟元及新台幣 888,485 仟元。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對於認列減損之規定，基於穩健保守原則將前述相關轉投資餘額及其應收帳款等全數認列損失。惟上述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金額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是，將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融工具及其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但不限於如下所述）了解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認列損失之重大會計估計基礎之合理性；實地訪談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委任律師了解其說明 ASE 集團之重整案件進度及評估相關損失估計基礎之合理性；並檢視美國法院公告重整資訊至財務報表發布日止，以確保期後重大事項已於財務報表調整或揭露。

其他事項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及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民國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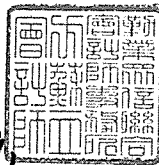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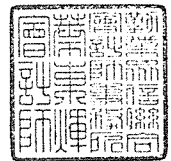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方蘇立



會計師

葉東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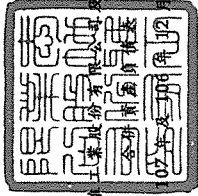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愛比雅 藥材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二及三三)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三)	\$ 726,369	15	\$ 722,911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二、二及三三)	\$ 1,379,454	29	\$ 1,495,821	24
1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三)	14,098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三三)	49,897	1	99,904	2
11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十、三三)	-	-	20,84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八)	24,858	1	2,293	-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三)	9,215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四及三三)	67,629	1	-	-
117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十三及三三)	285	-	347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五及三三)	625,337	13	890,253	15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十三、二八、三三及三四)	1,098,287	23	2,256,588	3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三十)	102,576	2	149,615	2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二八及三四)	-	-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二、二、三三及三五)	11,368	-	-	-
122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三、三三及三四)	35,289	1	-	-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三)	627,912	13	31,100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三十)	7,223	-	49,27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五)	-	-	43,629	1
14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四)	1,243,617	26	999,539	16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898	-	13,441	-
1470	預付款項 (附註二、一)	73,739	1	98,212	2			2,909,929	60	2,726,056	44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2,800	-	13,218	-						
	流動資產總計	3,210,922	66	4,167,924	68						
1517	非流動資產					2530	非流動負債				
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三)	24,805	1	-	-	254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二、三及三三)	366,519	8	338,588	6
153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一)	378,256	8	-	-	2570	長期借款 (附註二、二、三三及三五)	246,323	5	221,380	4
15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三三、三五)	-	-	10,000	-	25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三十)	153,023	3	180,586	3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三三)	-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29,810	1	31,220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十六、三三及三五)	194,224	4	-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	-	13	-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七及三五)	670,912	14	714,282	12	2670	存入股權金	-	-	2,091	-
184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4,731	-	4,437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797,675	17	773,818	13
19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三十)	279,424	6	91,844	1	2XXX	負債總計	3,707,604	77	3,499,874	57
1980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十九)	52,230	1	54,615	1						
199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二十、三三及三五)	-	-	284,717	5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一)	14,368	-	218,267	4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18,950	34	1,955,923	32						
1XXX	資產總計	\$ 4,829,872	100	\$ 6,123,847	100						
						31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七)				
						3200	股本				
						3310	普通股股本	2,203,582	45	1,783,767	29
						3320	資本公積	83,670	2	157,051	3
						3330	保留盈餘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212,090	4	212,090	4
						3390	特別盈餘公積	78,308	2	78,308	1
						3400	(特種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1,072,755)	(22)	452,639	7
						31XX	保留盈餘總計	(397,393)	(8)	(74,626)	(1)
						36XX	其他權益	1,107,502	23	2,609,229	43
						3X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七)	14,766	-	14,744	-
							權益總計	1,122,268	23	2,623,973	43
							負債與權益總計	4,829,872	100	6,123,84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李開勳業現任律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張芳銘

會計主管：賴名美



董事長：張元賓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八及三四）	\$ 3,929,836	100	\$ 4,295,5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二六、二九及三四）	<u>3,629,501</u>	<u>92</u>	<u>3,968,091</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u>300,335</u>	<u>8</u>	<u>327,415</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二九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229,756	6	176,376	4
6200	管理費用	217,491	6	187,085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949,112</u>	<u>24</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96,359</u>	<u>36</u>	<u>363,461</u>	<u>9</u>
6900	營業淨損	(<u>1,096,024</u>)	(<u>28</u>)	(<u>36,046</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	71,345	2	71,17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九及三十）	28,944	1	(53,45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九）	(57,517)	(2)	(42,447)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六）	(<u>591,607</u>)	(<u>15</u>)	<u>8,33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548,835</u>)	(<u>14</u>)	(<u>16,389</u>)	<u>-</u>
7900	稅前淨損	(1,644,859)	(42)	(52,435)	(1)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五及三十）	<u>124,752</u>	<u>3</u>	<u>17,058</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u>1,520,107</u>)	(<u>39</u>)	(<u>35,377</u>)	(<u>1</u>)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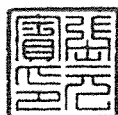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2,332)	-	(\$ 64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461,952)	(1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67,709	2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七)	(16,270)	-	(40,96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附 註二七)	-	-	6,37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9,655)	(1)	6,887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32,500)	(11)	(28,34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52,607)	(50)	(\$ 63,724)	(1)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20,129)	(39)	(\$ 33,68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2	-	(1,690)	-
8600		(\$ 1,520,107)	(39)	(\$ 35,377)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952,629)	(50)	(\$ 62,034)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2	-	(1,690)	-
8700		(\$ 1,952,607)	(50)	(\$ 63,724)	(1)
	每股虧損(附註三一)				
9710	基 本	(\$ 8.09)		(\$ 0.22)	
9810	稀 釋	(\$ 8.09)		(\$ 0.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元賓



經理人：張芳銘



會計主管：賴名美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1,644,859)	(\$ 52,43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62,777	55,775
A20200	7,287	26,118
A20300	-	3,339
A20300	949,112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0,660	(10,292)
A20900	財務成本	
	57,517	42,447
A21200	(5,517)	(2,749)
A21300	(277)	(2,9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11,377)	(8,3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1,127	(166)
A23100	(437)	(19,982)
A23700	(10,135)	(63,020)
A23800	-	922
A24100	(63,737)	-
A246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4,886	7,4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5,136	(200,3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336	(6,366)
A31200	存 貨	
	(233,498)	101,4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891	(39,837)
A32125	合約負債	
	67,629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4,916)	303,2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008)	20,407
A32210	預收款項	
	-	21,72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205)	4,74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42)	(3,5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37,350)	177,6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17	2,90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77	8,3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822)	(36,9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150)	(29,2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04,528)	122,682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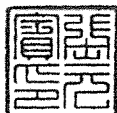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3,998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754)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1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03,977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0,55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971)
B022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7,23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28)	(64,8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2	793
B03800	存出保證金	(3,662)	4,78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49)	(4,33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	-	(168,11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9,225	(148,276)
B07200	預付租賃款減少	<u>2,385</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6,752</u>	<u>(275,47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50,726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367,093)	(252,362)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6)	(59,987)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95,002	295,054
C01300	償還公司債	(58,791)	(2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87,736	116,2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31,946)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
C042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044)	(961)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29,676)
C04600	現金增資	<u>304,000</u>	<u>30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27,584</u>	<u>168,34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350)</u>	<u>(35,25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458	(19,71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22,911</u>	<u>742,62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26,369</u>	<u>\$ 722,911</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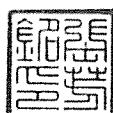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元賓



經理人：張芳銘



會計主管：賴名美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於 69 年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登記，主要經營、種自行車、室內外運動車、迷你踏板車及其配件暨零件之製造加工裝配及內外銷等業務。

合併公司股票自 90 年 3 月 2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722,911	\$ 722,911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306,207	2,306,207	(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082	5,082	(1)
質抵押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84,717	284,717	(1)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0,844	20,844	(2)
股票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376,323	506,385	(2)
債券投資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000	10,000	(1)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 明
	重 分 類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 (IAS 39) 重分類 — 強制重分類	-	20,844	-	20,844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加：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AS 39) 再衡量	-	376,323	130,062	506,385	2,933	104,468	-	-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3,318,917	-	3,318,917	-	-	-	-	
加：自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IAS 39) 重分類	-	10,000	-	10,000	-	-	-	-	
合 計	\$ -	\$ 3,726,084	\$ 130,062	\$ 3,856,146	\$ 2,933	\$ 130,062	-	-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合併公司選擇全數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再衡量調整增加 130,062 仟元，所得稅影響數 25,594 仟元（遞延所得稅

負債)，淨影響數 104,468 仟元調整增加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 2,933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2,933 仟元。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若簽訂之合約係不可取消，合併公司係於具無條件收款權時同時認列應收款及合約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實務上係於收款時認列預收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 月 1 日</u>	<u>首 次 適 用</u>	<u>107 年 1 月 1 日</u>
	<u>重 編 前 金 額</u>	<u>之 調 整</u>	<u>重 編 後 金 額</u>
合約負債—流動	\$ -	\$ 67,629	\$ 67,629
預收款項	<u>67,629</u>	<u>(67,629)</u>	<u>-</u>
負債影響	<u>\$ 67,629</u>	<u>\$ -</u>	<u>\$ 67,629</u>

若合併公司於 107 年繼續採 IAS 18「收入」處理，其與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處理之差異如下：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合約負債—流動 (減少)	<u>(\$ 67,629)</u>
預收款項增加	<u>67,629</u>
負債增加 (減少)	<u>\$ -</u>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

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因租金平穩化所產生與支付金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應付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108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 54,615	(\$ 54,615)	\$ -
使用權資產	-	54,615	54,615
資產影響	<u>\$ 54,615</u>	<u>\$ -</u>	<u>\$ 54,615</u>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參閱附註三七所述，合併公司之美國策略夥伴 Advanced Sport Enterprises Inc.及其子公司 Advanced Sports, Inc.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美國時間）向美國法院聲請公司重整乙事，導致合併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損為 1,520,129 仟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待彌補虧損為 1,072,755 仟元，對合併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有重大之影響。上述案件雖對合併公司財務結構有重大影響；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陸續採取下列因應措施以確保公司之正常營運及逐步改善財務狀況，故對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仍係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編製，並未因上述重大事件對繼續經營能力之可能影響而有所調整。

1. 增資計畫

合併公司預計以公開募集或私募方式對外辦理募集資金，以充實營運資金。

2. 減資計畫

合併公司預計近期規劃減資，目的為減資彌補虧損，以改善財務結構。

3. 積極改善營運狀況

合併公司持續依市場需求動態調整產品組合，108 年度主要業務地區為歐洲市場，積極以朝向電動自行車之業務發展以提高營業收入並改善毛利，並嚴格管控各項費用及支出，以期有效提高營運績效並創造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入。

4. 尋求銀行團支持

持續與銀行溝通，透過前述改善營運計畫及增資計畫以改善財務結構，並同時尋求銀行團之繼續財務支持。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合併公司及由合併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五及附表六。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合併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零配件、製成品及商品暨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

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

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係認列於損益。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107 年

除參閱附註三七外，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1)該等合約係為單一商業目的以包裹議定、(2)其中一合約之對價取決於其他合約之價格或履約結果或(3)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各種自行車、室內外運動車、迷你踏板車及其配件零件之銷售。由於各種自行車、室內外運動車、迷你踏板車及其配件暨零件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起運（視合約約定而定），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租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累積虧損，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除參閱附註三七外，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三、八及十三。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轉投資公司之減損

參閱附註三七所述，合併公司投資之 Advanced Sports Enterprise Inc. 及子公司 Top Sport International Ltd. 因其間接投資之 Advanced Sports, Inc. 公司向美國法院聲請公司重整，已顯示相關資產可能已經減損且對該子公司投資之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以財務報表整體角度評估與該子公司相關之資產減損。

(四) 所得稅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79,424 仟元及 54,615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947,395 仟元及 0 仟元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87	\$ 56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25,582	694,357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	27,990
	<u>\$726,369</u>	<u>\$722,91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2.5%	0.01%~0.3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1,435	\$ -
－基金受益憑證	<u>2,663</u>	<u>-</u>
	<u>\$ 14,098</u>	<u>\$ -</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		
－轉換選擇權（附註二 三）	<u>\$ 24,858</u>	<u>\$ 2,293</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u>107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 17,209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Innotorq GmbH	7,596
Advanced Sports Enterprises Inc.	<u>-</u>
	<u>\$ 24,805</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及 Innotorq GmbH 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附註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為開拓北美銷售市場，於 93 年 12 月間以 136,525 仟元投資美國 Advanced Sports Inc. 共 157 股，取得 17% 股權。105 年 7 月該被投資公司與 Performance Holding Inc. 合併成為 Advanced Sports Enterprises Inc.，合併公司為維持穩定合作關係及未來銷售之發展，

因此增加投資 226,205 仟元(700 萬美金),合計投資金額 362,730 仟元,取得 9,814,691 股,持股比例維持為 17%。由於 Advanced Sports Enterprises Inc. 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美國時間)向美國法院申請重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其公允價值極低,故將股權投資餘額全數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參閱附註三七。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外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9,215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板信銀行金融債券(二)

\$ 10,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三)

368,256

\$378,256

- (一)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 2.5%。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資訊,請參閱附註三。
- (二) 合併公司於 103 年按面額 10,000 仟元購買板信商業銀行 6 年期之金融債券,票面利率 3%,有效利率為 3%。該金融債券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十一。
- (三)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 0.05%~1.40%。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十一。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7,850
國外投資	
基金及受益憑證	<u>2,994</u>
	<u>\$ 20,844</u>

十一、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板信銀行金融債券(一)	<u>\$ 10,000</u>

(一) 合併公司於持有之板信銀行公司債，有效利率為3%。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 13,593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Advanced Sports Enterprises, Inc.	<u>362,730</u>
	<u>\$376,323</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u>285</u>	\$ <u>347</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162,002	\$ 2,260,204
減：備抵損失	(<u>63,715</u>)	(<u>3,616</u>)
	<u>\$ 1,098,287</u>	<u>\$ 2,256,588</u>
<u>其他應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5,387	\$ 49,215
減：備抵損失	(269)	(114)
應收收益	<u>171</u>	<u>171</u>
	<u>\$ 35,289</u>	<u>\$ 49,272</u>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係依據交易之對象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之授信標準，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不予計息（部分客戶因其交易條件會酌收利息）。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品牌知名度、產品等級符合公司營運方向目標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預收貨款）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將使用公開可得之營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二年，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4個月	逾期 5~6個月	逾期 7~12個月	逾期 1~2年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523,764	\$ 315,884	\$ 101,391	\$ 188,588	\$ 32,375	\$ 1,162,00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2,989)	(48,499)	(12,227)	(63,715)
攤銷後成本	\$ 523,764	\$ 315,884	\$ 98,402	\$ 140,089	\$ 20,148	\$ 1,098,287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3,616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3,616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60,472
外幣換算差額	(373)
年底餘額	\$ 63,715

其他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114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114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55
年底餘額	\$ 269

106年度

合併公司於106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107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720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720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1天至720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530,878
1~120天	498,156
121~180天	247,271
181~360天	33,278
360天以上	354
合計	<u>\$ 2,309,937</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及票據（含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391	\$ 391
加：本期提列	<u>-</u>	<u>3,339</u>	<u>3,339</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730</u>	<u>\$ 3,730</u>

十四、存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料	\$ 674,785	\$ 451,378
商品	72,144	79,477
製成品	229,112	258,019
在製品	75,584	107,536
半成品	39,575	40,705
在途存貨	<u>152,417</u>	<u>62,424</u>
	<u>\$ 1,243,617</u>	<u>\$ 999,539</u>

107及106年度與存貨有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629,501仟元及3,968,091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10,135仟元及63,020仟元。107及106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係因庫齡較長之存貨去化所致。

十五、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愛地雅(東莞)自行車有限公司	自行車製造及買賣	33.45%	33.45%	
	Top Sport International Ltd. (Cayman)	自行車零件買賣	100%	100%	
	Ideal Europe Ltd. (Poland)	自行車製造及買賣	100%	100%	
	Ideal Bike (SGP) CO. Pte.,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Crow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Advanced Sports International-Asia Ltd.	自行車及其配件買賣	80%	80%	1
Ideal Bike (SGP) Co. Pte., Ltd	愛地雅(東莞)自行車有限公司	自行車製造及買賣	66.55%	66.55%	
Top Sport International Ltd. (Cayman)	Econotrade Ltd. (BVI).	貿易業務	100%	100%	
Crow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Co., Ltd.	領先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自行車及其配件買賣	100%	100%	

備註：

1. 子公司 Advanced Sports International-Asia Ltd. (Seychelles) 原係透過 Ideal Bike (SGP) Co. Pte., Ltd. 間接持有，106 年第 3 季調整為本公司直接持有。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Advanced Sports International-Asia Ltd.	塞席爾	20%	20%

子公司名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控制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Advanced Sports International-Asia Ltd	\$ 22	(\$ 1,690)	\$ 14,766	\$ 14,744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Advanced Sports International-Asia Ltd.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60,219	\$ 61,771
非流動資產	31,410	19,252
流動負債	(<u>17,797</u>)	(<u>7,306</u>)
權益	<u>\$ 73,832</u>	<u>\$ 73,717</u>
權益歸屬於：		
合併公司業主	\$ 59,066	\$ 58,973
Advanced Sports International-Asia Ltd.之非控制權益	<u>14,766</u>	<u>14,744</u>
	<u>\$ 73,832</u>	<u>\$ 73,717</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收入	<u>\$190,997</u>	<u>\$ 47,683</u>
本年度淨利(損)	\$ 115	(\$ 8,450)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115</u>	<u>(\$ 8,450)</u>
淨利歸屬於：		
合併公司業主	\$ 93	(\$ 6,760)
Advanced Sports International-Asia Ltd.之非控制權益	<u>22</u>	<u>(1,690)</u>
	<u>\$ 115</u>	<u>(\$ 8,45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合併公司業主	\$ 93	(\$ 6,760)
Advanced Sports International-Asia Ltd.之非控制權益	<u>22</u>	<u>(1,690)</u>
	<u>\$ 115</u>	<u>(\$ 8,450)</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3,068	\$ 4,892
投資活動	15	(730)
籌資活動	<u>-</u>	<u>-</u>
淨現金流入(流出)	<u>\$ 3,083</u>	<u>\$ 4,16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Advanced Sports International-Asia Ltd.公司	<u>\$ -</u>	<u>\$ -</u>

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富喬工業(股)公司	\$194,224	\$188,738
Innotorq GmbH	-	12,700
Advanced Sports Inc. (附註三七)	-	-
	<u>\$194,224</u>	<u>\$201,438</u>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富喬工業(股)公司	2.63%	2.63%
Innotorq GmbH	註	25%
Advanced Sports Inc. (附註三七)	50%	-

註：Innotorq GmbH 於 107 年度第 3 季持股比例下降至 18.4%，故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附註三七所述有關 Advanced Sports Inc. 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富喬工業(股)公司	<u>\$172,544</u>	<u>\$253,250</u>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富喬工業（股）公司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3,790,704	\$ 4,086,010
非流動資產	10,675,321	9,262,808
流動負債	(1,906,722)	(1,648,783)
非流動負債	(5,202,864)	(4,173,321)
權益	<u>\$ 7,356,439</u>	<u>\$ 7,526,714</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63%	2.63%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193,475	\$ 197,953
商譽	-	(9,215)
其他調整	<u>749</u>	<u>-</u>
投資帳面金額	<u>\$ 194,224</u>	<u>\$ 188,738</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收入	<u>\$ 5,051,894</u>	<u>\$ 4,812,201</u>
本年度淨利	\$ 408,936	\$ 488,441
其他綜合損益	(144,250)	82,484
綜合損益總額	<u>\$ 264,686</u>	<u>\$ 570,925</u>
自富喬公司收取之股利	<u>\$ 7,235</u>	<u>\$ 5,565</u>

本公司之董事長同時為富喬工業（股）公司之董事長；本公司之副董事長張元輔，同時擔任富喬工業（股）公司之董事，本公司持有富喬工業（股）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雖低於 20% 者，但經上述之評估自 99 年度起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改採權益法評價。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富喬工業（股）公司，因與合併公司互相持股而採用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損益採庫藏股票法計算。

以投資關聯企業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淨兌換差額	重分類	期末餘額
自有土地	\$ 114,769	\$ -	\$ -	(\$ 208)	\$ -	\$ 114,561
建築物	722,423	1,403	-	(13,002)	88,405	799,229
機器設備	424,037	5,433	(15,009)	(6,520)	4,830	412,771
運輸設備	22,403	-	(1,101)	(436)	-	20,866
辦公設備	36,673	448	(576)	(203)	-	36,342
其他設備	139,536	1,545	(15,344)	(1,025)	3,548	128,260
待驗設備	-	399	-	(7)	-	392
	<u>1,459,841</u>	<u>\$ 9,228</u>	<u>(\$ 32,030)</u>	<u>(\$ 21,401)</u>	<u>\$ 96,783</u>	<u>1,512,42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建築物	265,844	\$ 30,872	\$ -	(\$ 5,318)	\$ 70,812	362,210
機器設備	313,027	20,421	(13,807)	(4,899)	2,343	317,085
運輸設備	18,091	1,303	(1,101)	(351)	-	17,942
辦公設備	31,977	1,780	(576)	(175)	-	33,006
其他設備	116,620	8,401	(14,821)	(830)	1,896	111,266
	<u>745,559</u>	<u>\$ 62,777</u>	<u>(\$ 30,305)</u>	<u>(\$ 11,573)</u>	<u>\$ 75,051</u>	<u>841,509</u>
期末淨額	<u>\$ 714,282</u>					<u>\$ 670,912</u>

成本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淨兌換差額	重分類	期末餘額
自有土地	\$ 114,313	\$ -	\$ -	\$ 456	\$ -	\$ 114,769
建築物	654,051	49,882	-	(4,700)	23,190	722,423
機器設備	426,847	5,947	(4,209)	(4,548)	-	424,037
運輸設備	25,219	-	(3,191)	376	-	22,403
辦公設備	33,846	2,864	(370)	332	-	36,673
其他設備	135,089	6,191	(549)	(1,195)	-	139,536
	<u>1,389,365</u>	<u>\$ 64,884</u>	<u>(\$ 8,319)</u>	<u>(\$ 9,279)</u>	<u>\$ 23,190</u>	<u>1,459,84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建築物	231,898	\$ 26,023	\$ -	(\$ 2,503)	\$ 10,426	265,844
機器設備	301,701	18,359	(4,126)	(2,927)	-	313,027
運輸設備	18,915	1,641	(2,727)	242	-	18,091
辦公設備	30,842	1,168	(370)	337	-	31,977
其他設備	109,241	8,584	(489)	(716)	-	116,620
	<u>692,597</u>	<u>\$ 55,775</u>	<u>(\$ 7,692)</u>	<u>(\$ 5,547)</u>	<u>\$ 10,426</u>	<u>745,559</u>
期末淨額	<u>\$ 696,768</u>					<u>\$ 714,28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2 至 6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1.5 至 6 年
辦公設備	1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1 至 3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八、無形資產

	107 年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淨 兌 換 差 額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9,904	\$ 1,049	(\$ 495)	\$ 26,029	\$ 36,487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5,467	7,287	(\$ 423)	19,425	31,756
期末淨額	\$ 4,437				\$ 4,731

	106 年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7,596	\$ 4,335	(\$ 2,027)	\$ 9,904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4,680	2,814	(\$ 2,027)	5,467
期末淨額	\$ 2,916			\$ 4,437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 至 3 年

十九、預付租賃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52,230	\$ 54,615

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於租約簽定時業已全額支付，租賃期間為 94 年 2 月 28 日至 144 年 12 月 19 日止。

二十、其他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受限制定期存款（附註三五）	\$ -	\$ 284,717

二一、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用品盤存	\$ 7,667	\$ 7,714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27,865	61,727
預付保險費	2,794	2,300
其他預付費用	24,494	4,741
其他預付款	335	352
留抵稅額	10,584	21,378
	\$ 73,739	\$ 98,212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預付權利金(附註三七)	\$ -	\$178,708
預付設備款	3,808	6,312
存出保證金	6,903	6,888
其他	3,657	26,359
	<u>\$ 14,368</u>	<u>\$218,267</u>

二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五)</u>		
銀行借款	\$ 436,057	\$ 268,000
購料借款	265,044	299,390
	<u>701,101</u>	<u>567,390</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678,353	928,431
	<u>\$ 1,379,454</u>	<u>\$ 1,495,821</u>
利率區間	0.85%~4.79%	0.62%~3.56%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03)	(96)
	<u>\$ 49,897</u>	<u>\$ 99,904</u>

應付短期票券之利率區間於 107 及 106 年度分別為 1.938% 及 0.682%~1.1%。

(三)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五)</u>		
銀行借款	\$ 207,075	\$ 100,00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401,195	152,480
	608,270	252,48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359,947)	(31,100)
長期借款	<u>\$ 248,323</u>	<u>\$ 221,380</u>
利率區間	1.79%~4.25%	1.2051%~3.1268%

	期	間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6.7 至 109.7		\$ 32,100	\$ -
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7.04 至 110.04		207,075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7.08 至 109.08		43,750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自 107.01 至 108.01		248,557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107.6 至 110.6		76,788	-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107.07 清償		-	50,700
擔保新台幣借款	108.09		-	50,000
擔保新台幣借款	108.10		-	50,0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107.05 清償		-	12,500
無擔保新台幣借款	107.09 清償		-	89,28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59,947</u>)	(<u>31,100</u>)
長期借款總額			<u>\$ 248,323</u>	<u>\$ 221,380</u>

二三、應付公司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一)	\$ -	\$ 53,673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二)	267,965	284,915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三)	<u>366,519</u>	-
	634,484	338,58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267,965</u>)	-
	<u>\$366,519</u>	<u>\$338,588</u>

(一)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3 年 1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4623 號核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 103 年 2 月 14 日至 108 年 2 月 14 日。

合併公司對本轉換債之提前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103 年 3 月 1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8 年 1 月 5 日）止，合併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合併公司得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合併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

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合併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103年3月15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8年1月5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10%時，合併公司得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合併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合併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合併公司股務室（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合併公司於到期日一律以現金贖回。

債權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105年2月14日）及滿四年（107年2月14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合併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合併公司股務室（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合併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息補償金【滿二年債券面額之103.0225%（實質收益率1.5%）、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106.9754%（實質收益率1.7%）】，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

現金贖回。合併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105 年 2 月 14 日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合併公司支付面額 44,600 仟元加計利息補償金 1,348 仟元，合計 45,948 仟元，並產生損失 3,723 仟元。

107 年 2 月 14 日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合併公司支付面額 48,600 仟元加計利息補償金 3,390 仟元，合計 51,990 仟元，並產生損失 1,340 仟元。

107 年 3 及 4 月間公司債屆滿四年強制買回 6,800 仟元，收回全部債券，並產生損失 156 仟元。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103 年 3 月 15 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108 年 2 月 4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下述規定期間外，本轉換公司債得轉換為合併公司普通股。

自合併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103 年 2 月 6 日為暫定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其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0 元，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合併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依轉換辦法規定，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之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合併公司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擔保情形

本轉換債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合併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合併公司已於 107 年 4 月 15 日清償上述可轉換公司債。

(二)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51194 號核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3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7 日至 111 年 1 月 17 日。

合併公司對本轉換債之提前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6 年 2 月 18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0 年 12 月 8 日）止，合併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合併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合併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合併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6 年 2 月 18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0 年 12 月 8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合併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合併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

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合併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合併公司股務室（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合併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債權人之賣回權

合併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108年1月17日）及滿四年（110年1月17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合併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合併公司股務室（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合併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1.0025%（實質收益率0.5%）、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102.8295%（實質收益率0.7%）】，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合併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6年2月18日）起，至到期日（111年1月17日）止，除(A)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B)合併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C)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合併公司之

股務室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合併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106 年 1 月 9 日為暫定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其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1.2 元，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合併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10.7 元。

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依轉換辦法規定，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之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合併公司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擔保情形

本轉換債有擔保債券，惟發行後，合併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2862%。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18,570 仟元）	\$281,430
以有效利率 1.2862% 計算之利息	<u>3,453</u>
106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284,883
以有效利率 1.2862% 計算之利息	3,469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20,387</u>)
107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267,965</u>

(三)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14271 號核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4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 107 年 6 月 8 日至 112 年 6 月 8 日。

合併公司對本轉換債之提前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復翌日起(107年9月9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112年4月29日),合併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合併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合併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復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合併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107年9月9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112年4月29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合併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合併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合併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合併公司股務室(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合併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債權人持有之賣回權

合併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110年6月8日）及滿四年（111年6月8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合併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合併公司股務室（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合併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4.5678%（實質收益率1.5%）、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106.9753%（實質收益率1.7%）」，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合併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7年9月9日）起至到期日（112年6月8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合併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的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合併公司之股務室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合併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107年5月31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其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11.3元，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合併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

定公式調整之，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11.2 元。

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依轉換辦法規定，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之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合併公司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合併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970892%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37,508 仟元）	\$362,492
以有效利率 1.970892% 計算之利息	<u>4,027</u>
107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366,519</u>

二四、應付票據及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	\$ 14	\$ 21,762
應付帳款	<u>625,323</u>	<u>868,491</u>
	<u>\$625,337</u>	<u>\$890,253</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五、其他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獎金	\$ 6,574	\$ 10,215
應付保險費	8,916	8,252
應付勞務費	7,955	13,009
應付薪資	29,201	32,650
其 他	<u>49,930</u>	<u>85,489</u>
	<u>\$102,576</u>	<u>\$149,61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負債		
代收款	\$ 14,535	\$ 10,942
退款負債	2,361	-
暫收款	1,178	2,499
其他	<u>2,824</u>	<u>-</u>
	<u>\$ 20,898</u>	<u>\$ 13,441</u>

二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境外之子公司之員工已參加由當地政辦理之確定提撥辦法，並按月提撥退休金給當地政府。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依據精算報告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9,276	\$ 47,04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9,466</u>)	(<u>15,824</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9,810</u>	<u>\$ 31,22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6年1月1日餘額	\$ 45,270	\$ 11,144	\$ 34,126
確定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38	-	438
利息費用	770	-	770
利息收入	-	196	(196)
計畫資產報酬	-	-	-
認列於損益	<u>1,208</u>	<u>196</u>	<u>1,01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74)	74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45)	-	(45)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調整	<u>611</u>	<u>-</u>	<u>61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66</u>	<u>(74)</u>	<u>640</u>
雇主提撥	-	<u>4,558</u>	<u>(4,558)</u>
福利支付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47,044</u>	<u>15,824</u>	<u>31,220</u>
確定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19	-	419
利息費用	753	-	753
利息收入	-	290	(290)
計畫資產報酬	-	-	-
認列於損益	<u>1,172</u>	<u>290</u>	<u>88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22	(322)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1,219	-	1,219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調整	<u>1,435</u>	<u>-</u>	<u>1,43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654</u>	<u>322</u>	<u>2,332</u>
雇主提撥	-	<u>4,624</u>	<u>(4,624)</u>
福利支付	<u>(1,594)</u>	<u>(1,594)</u>	<u>-</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9,276</u>	<u>\$ 19,466</u>	<u>\$ 29,81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548	\$ 614
推銷費用	154	171
管理費用	<u>180</u>	<u>227</u>
	<u>\$ 882</u>	<u>\$ 1,012</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5%	1.66%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0%	(\$ 1,435)	(\$ 1,506)
減少 0.50%	\$ 1,500	\$ 1,57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0%	\$ 6,371	\$ 6,790
減少 0.50%	(\$ 5,461)	(\$ 5,75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4,624	\$ 4,55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6 年	17 年

二七、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5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3,5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 數(仟股)	<u>220,358</u>	<u>178,377</u>
已發行股本	<u>\$ 2,203,582</u>	<u>\$ 1,783,76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6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78,377 仟股。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6 年 9 月 30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11 月 14 日為增資基準日。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3 月間，公司債轉換普通股為 19,815 仟元，相關變更登記程序已於 107 年 4 月 20 日辦理完成。

為強化合併公司整體營運計畫及競爭力，合併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決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通過私募發行普通股 40,000 仟股，每股私募價格為新台幣 7.6 元，私募總價金為 304,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 107 年 10 月 17 日。

上述私募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合併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其交付後 3 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並授權董事會於本次私募普通股交付滿 3 年後，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櫃交易。

(二) 資本公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普通股股票發行溢價	\$ 21,193	\$117,193
受贈資產	69	69
公司債轉換溢價	<u>1,355</u>	<u>-</u>
	22,617	117,26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2)	2,562	2,567
員工認股權	4,483	4,483
其他(已失效之公司債認股權)	<u>13,264</u>	<u>13,264</u>
	20,309	20,31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u>40,744</u>	<u>19,475</u>
	<u>\$ 83,670</u>	<u>\$157,05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九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以現金或股票的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發股利發放佔股利總額 20% 以上。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3 日舉辦股東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 (元)</u>
	105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968	
現金股利	29,676	\$ 0.2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年初餘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適用 IFRS 提列數	<u>\$ 78,308</u>	<u>\$ 78,308</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年初餘額	(\$ 72,355)	(\$ 38,27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35,925</u>)	(<u>34,079</u>)
年底餘額	<u>(\$108,280)</u>	<u>(\$ 72,355)</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6年度</u>
年初餘額	(\$ 8,6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584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u>2,788</u>
年底餘額	<u>(\$ 2,271)</u>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7年度</u>
年初餘額 (IAS 39)	(\$ 2,271)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107,401</u>
年初餘額 (IFRS 9)	105,130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394,243)
年底餘額	<u>(\$289,113)</u>

二八、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3,853,649	\$ 4,164,917
佣金收入	71,689	102,476
其他營業收入	<u>4,498</u>	<u>28,113</u>
	<u>\$ 3,929,836</u>	<u>\$ 4,295,506</u>

(二) 合約餘額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附註十三)	<u>\$ 1,098,287</u>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	<u>\$ 67,629</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主要地區市場</u>		
歐 洲	\$ 1,829,088	\$ 1,663,874
美 州	1,026,687	1,390,109
亞 洲	910,401	753,686
其 他	<u>163,660</u>	<u>487,837</u>
	<u>\$ 3,929,836</u>	<u>\$ 4,295,506</u>
<u>主要商品</u>		
自行車成車及其零件	\$ 3,853,649	\$ 4,193,030
其 他	<u>76,187</u>	<u>102,476</u>
	<u>\$ 3,929,836</u>	<u>\$ 4,295,506</u>

二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一）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股利收入	\$ 277	\$ 2,900
租金收入	291	1
利息收入	5,517	2,749
其他	65,260	65,525
	<u>\$ 71,345</u>	<u>\$ 71,175</u>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30,160	(\$ 68,82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437	19,9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損）益	(20,660)	10,2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7)	166
其他利益（損失）	20,134	(15,064)
	<u>\$ 28,944</u>	<u>(\$ 53,453)</u>

（三）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9,822	\$ 36,927
可轉換公司債攤銷	7,695	5,520
	<u>\$ 57,517</u>	<u>\$ 42,447</u>

（四）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2,777	\$ 55,775
無形資產	7,287	26,118
合計	<u>\$ 70,064</u>	<u>\$ 81,89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6,897	\$ 41,046
營業費用	15,880	14,729
	<u>\$ 62,777</u>	<u>\$ 55,775</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 彙總		
營業成本	\$ 1,977	\$ 14,006
營業費用	5,310	12,112
	<u>\$ 7,287</u>	<u>\$ 26,11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六)		
確定提撥計畫	\$ 5,528	\$ 5,702
確定福利計畫	<u>882</u>	<u>1,012</u>
	6,410	6,714
其他員工福利	<u>302,442</u>	<u>511,12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08,852</u>	<u>\$517,84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49,726	\$365,952
營業費用	<u>159,126</u>	<u>151,889</u>
	<u>\$308,852</u>	<u>\$517,841</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 2% 至 10% 為員工酬勞、最高 5% 為董監酬勞。107 及 106 年度為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有關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613,533	\$ -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83,373)	(68,829)
淨 益	<u>\$ 30,160</u>	<u>(\$ 68,829)</u>

三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195
以前年度之調整	43,223	(63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64,152)	(16,618)
稅率變動	(3,823)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124,752)</u>	<u>(\$ 17,05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 1,644,859</u>)	(<u>\$ 52,435</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328,972)	\$ -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564	-
已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087)	(16,61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89,479	-
已認列之虧損扣抵	(14,562)	-
稅率變動	(3,823)	-
境外所得稅	-	195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 響數	1,426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43,223</u>	(<u>63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24,752</u>)	(<u>\$ 17,058</u>)

合併公司於106年所適用之稅率為17%。107年2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108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9,655)	\$ 6,887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u>67,709</u>	<u>-</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利益	<u>\$ 48,054</u>	<u>\$ 6,88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7,223</u>	<u>\$ 6,99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778	(\$ 481)	\$ -	\$ 4,29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797	(209)	-	5,588
未實際支付之退休金	5,247	(5,247)	-	-
未實現存貨損失	3,004	(3,004)	-	-
未實現毛利	872	1,330	-	2,2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	-	70	-	70
公司債未實現評價 損失	-	540	-	5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超限遞延	-	62,467	-	62,46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損失	17,078	12,601	-	29,67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5,324	-	(2,838)	2,4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	-	67,709	67,709
虧損扣抵	<u>49,744</u>	<u>54,642</u>	<u>-</u>	<u>104,386</u>
	<u>\$ 91,844</u>	<u>\$ 122,709</u>	<u>\$ 64,871</u>	<u>\$ 279,42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109)	\$ 6,956	\$ -	\$ 5,153
採權益法之國外投 資利益	(144,963)	37,424	-	(107,539)
土地增值稅	(21,605)	-	-	(21,60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909)	-	(16,817)	(18,726)
	<u>(\$ 180,586)</u>	<u>\$ 44,380</u>	<u>(\$ 16,817)</u>	<u>(\$ 153,023)</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	\$ 4,776	\$ -	\$ 4,778
未實現售後服務費	113	(113)	-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7,476	(11,679)	-	5,797
未實際支付之退休金	5,850	(603)	-	5,247
未實現減損損失	3,004	-	-	3,00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618	(746)	-	872
採權益法之國外投資損失	21,282	(4,204)	-	17,07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045	-	279	5,324
虧損扣抵	<u>20,397</u>	<u>29,347</u>	<u>-</u>	<u>49,744</u>
	<u>\$ 74,487</u>	<u>\$ 16,778</u>	<u>\$ 279</u>	<u>\$ 91,84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443)	(\$ 8,666)	\$ -	(\$ 12,109)
採權益法之國外投資損失	(153,469)	8,506	-	(144,963)
土地增值稅	(21,605)	-	-	(21,60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8,517)	-	6,608	(1,909)
	<u>(\$ 187,034)</u>	<u>(\$ 160)</u>	<u>\$ 6,608</u>	<u>(\$ 180,586)</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947,395</u>	<u>\$ -</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一、每股虧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 8.09)	(\$ 0.22)
稀釋每股虧損	(\$ 8.09)	(\$ 0.22)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	(\$1,520,129)	(\$ 33,687)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88,018</u>	<u>150,877</u>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固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每股虧損計算。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合併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的前提下，藉由調整債務與權益最適化，以達成股東權益極大化。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考慮所在產業規模、成長性，設定產品發展藍圖及市場佔有率，並據以就所需產能、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及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毛利率、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工具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股票	\$ 11,435	\$ -	\$ -	\$ 11,435
基金及受益憑證	2,663	-	-	2,663
合 計	<u>\$ 14,098</u>	<u>\$ -</u>	<u>\$ -</u>	<u>\$ 14,098</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一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7,209	\$ 17,209
一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7,596	7,596
合 計	<u>\$ -</u>	<u>\$ -</u>	<u>\$ 24,805</u>	<u>\$ 24,805</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24,858</u>	<u>\$ -</u>	<u>\$ -</u>	<u>\$ 24,858</u>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股票	\$ 17,850	\$ -	\$ -	\$ 17,850
基金及受益憑證	2,994	-	-	2,994
合 計	<u>\$ 20,844</u>	<u>\$ -</u>	<u>\$ -</u>	<u>\$ 20,84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2,293</u>	<u>\$ -</u>	<u>\$ -</u>	<u>\$ 2,293</u>

107及106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4,098	\$ -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	10,000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320,7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註2)	2,254,60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3)	-	397,1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805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24,858	2,2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3,400,018	3,226,66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應付設備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恪遵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借款及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者計算。下表之正數表示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對其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該變動率係為合併公司向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u>\$ 13,216</u>	<u>\$ 5,246</u>	<u>\$ 1,996</u>	<u>(\$ 565)</u>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以美元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較去年度增加所致；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日幣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以日幣計價之應付帳款較去年度減少使日幣淨資產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13,053	\$1,109,234
—金融負債	2,672,105	2,186,793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借款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

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50 個基點，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7,795 仟元及 5,387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7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41 仟元。107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248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備供出售之權益證券投資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

減少 1,000 仟元。106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208 仟元。

2. 信用風險

除附註三四所述外，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營運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增加擔保品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險合約。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佔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合計之百分比為 61% 及 72%，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107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6個月	超過6個月 1年以內	超過1年 2年以內	超過2年 5年以內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27,913	\$ -	\$ -	\$ -	\$ -	\$ 727,913
浮動利率工具	1,492,609	564,654	232,965	381,877	-	2,672,105
固定利率工具	-	-	-	-	-	-
	<u>\$2,220,522</u>	<u>\$ 564,654</u>	<u>\$ 232,965</u>	<u>\$ 381,877</u>	<u>\$ -</u>	<u>\$3,400,018</u>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6個月	超過6個月 1年以內	超過1年 2年以內	超過2年 5年以內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039,868	\$ -	\$ -	\$ -	\$ -	\$1,039,868
浮動利率工具	1,595,725	31,100	221,380	338,588	-	2,186,793
固定利率工具	-	-	-	-	-	-
	<u>\$2,635,593</u>	<u>\$ 31,100</u>	<u>\$ 221,380</u>	<u>\$ 338,588</u>	<u>\$ -</u>	<u>\$3,226,661</u>

(2)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05,400	\$ 595,840
— 未動用金額	<u>213,588</u>	<u>170,164</u>
	<u>\$ 718,988</u>	<u>\$ 766,004</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532,221	\$ 1,252,365
— 未動用金額	<u>579,531</u>	<u>975,683</u>
	<u>\$ 2,111,752</u>	<u>\$ 2,228,048</u>

三四、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及子公司（係合併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Advanced Sports Inc.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Advanced Sports Inc.	<u>\$ 324,402</u>	<u>\$ -</u>

合併公司售予上述關係人產品之價格係參考最終客戶之產品售價議定之，因其分別為銷售至地區之主要經銷據點，故無相同情形之經銷商可供比較。另對上述關係人交易收款期間則較一般交易為長，一般交易收款條件為3個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為6個月。

(三)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關聯企業		
Advanced Sports Inc.	<u>\$ 139</u>	<u>\$ -</u>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之原料，係為製程所需，交易價格與一般交易相近，付款條件一般交易約為3個月，關係人約為3個月。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關係人淨額	Advanced Sports Inc.	\$ 881,005	\$ -
	減：備抵損失	(<u>881,005</u>)	<u>-</u>
		<u>\$ -</u>	<u>\$ -</u>

應收帳款關係人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附註三七)	<u>881,005</u>
年底餘額	<u>\$881,00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四)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關係人淨額	Advanced Sports Inc.	\$ 7,480	\$ -
	減：備抵損失	(7,480)	-
		<u>\$ -</u>	<u>\$ -</u>

其他應收關係人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附註三七)	<u>7,480</u>
年底餘額	<u>\$ 7,480</u>

(五)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7 及 106 年度對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4,426</u>	<u>\$ 22,912</u>
退職後福利	<u>550</u>	<u>523</u>
	<u>\$ 24,976</u>	<u>\$ 23,435</u>

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53,447	\$467,944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284,663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8,256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78,515</u>	<u>76,296</u>
	<u>\$900,218</u>	<u>\$828,903</u>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 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日幣 85,085 仟元及 234,620 仟元。
- (二)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貸款額度等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0 仟元及 550 仟元。

三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下午約計 4 點許（台灣時間）收受來自合併公司之美國主要客戶及轉投資公司 Advanced Sport Enterprises Inc.（“ASE”）其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美國時間）向美國法院聲請公司重整程序（Chapter 11 bankruptcy protection）之郵件通知。ASE 同時向美國法院提出包含 Advanced Sports, Inc.（“ASI”）等 ASE 集團子公司之公司重整程序聲請，ASE 聲請公司重整程序之主要目的，係為結束 ASE 於美國境內至少 40 家之行銷據點，且於公司重整程序中，將以拍賣方式處分 ASE 名下資產之一部或全部，ASE 並表示 ASI 名下持有之相關名牌（即 Fuji、Breezer、SE Racing、Kestrel、Phat and Tuesday Cycles 等），將於公司重整程序後繼續存續。

依美國破產法院於 108 年 2 月 6 日（美國時間）核定 ASE 集團公司資產拍賣結果之裁定，ASE 集團公司資產拍賣金額約計美金 2,300 萬元（其中美金 750 萬元係由本公司與富喬公司共同出資成立之海外子公司所出價取得包含 Fuji、SE 等各項知名品牌商標權及相關資產）。依據 ASE 集團向美國破產法院申報之擔保債權人資料，合併公司及子公司就對 ASI 應收貨款債權（約計美金 2,426 萬元）係為第三順位之擔保債權人，另合併公司就投資 ASE 及透過子公司投資 ASI 之股權債權（約計美金 3,120 萬元）則屬最末順位之債權人。關於前該應收貨款之擔保債權，合併公司業已委由美國律師向美國破產法院辦理申報作業，以維持合併公司權益；另關於股權債權，依美國破產法規定，則屬於最末順位之受償人。

截至 108 年 3 月 15 日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財務報告日，ASE 重整程序因尚在進行中，合併公司就 ASE 及 ASI 之股權約計美金 3,120 萬元，參酌律師意見，受償機會極低，故將股權全數認列損失（分別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評價損益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應收帳款債權約計美金 2,426 萬元，業經重整公司向美國法院提列為擔保債權，合併公司仍將依美國破產法規定辦理擔保債權申報捍衛公司權益，雖擔保債權實際回收金額，尚須經美國法院最終核准結果而定，惟基於律師之意見及穩健保守原則，全數認列減損損失（帳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底取得 ASI 公司自行車四項品牌之授權合約，於本件 ASE 及 ASI 等公司重整案中，因美國法院為促進該重整案有效進行，經美國法院依美國破產法及相關案例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裁定終止該授權合約，依該美國法院裁定，合併公司可向 ASI 請求賠償因裁定終止合約所致生之美金 480 萬元損失，是合併公司擬先將該美金 480 萬元轉入其他應收款，惟基於穩健保守原則，仍先認列損失（帳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將依美國破產法相關規定向美國法院申報債權以維護公司權益。

三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9,584	30.715	\$ 2,137,273
日 圓	843,631	0.2782	234,698
歐 元	41	35.2	234,53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6,555	30.715	815,637
日 圓	126,310	0.2782	35,139
歐 元	819	35.2	28,829

106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2,203	29.76	\$ 958,373
歐 元	5,975	35.57	212,54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4,575	29.76	433,746
日 元	1,018,433	0.2642	269,070

合併公司於107及106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30,160仟元及(68,292)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四十、部門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或勞務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製造（代工）部門

其他部門。

上述應報導部門主其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7 年度

	製造 (代工) 部	其 他 部 門	總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645,726	\$ 284,110	\$ 3,929,836
部門間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3,645,726</u>	<u>\$ 284,110</u>	<u>\$ 3,929,836</u>
部門 (損) 益	<u>(\$ 623,277)</u>	<u>(\$ 472,747)</u>	<u>(\$ 1,096,024)</u>
其他收入			\$ 71,345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944
財務成本			(57,51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591,60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1,644,859)</u>

106 年度

	製造 (代工) 部	其 他 部 門	總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208,177	\$ 87,329	\$ 4,295,506
部門間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4,208,177</u>	<u>\$ 87,329</u>	<u>4,295,506</u>
部門 (損) 益	<u>(\$ 48,242)</u>	<u>\$ 12,196</u>	<u>(\$ 36,046)</u>
其他收入			\$ 71,175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453)
財務成本			(42,44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8,33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52,435)</u>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部 門 資 產</u>		
繼續營業部門		
製造(代工)部門	\$ 2,808,571	\$ 4,748,093
其他部門	<u>1,540,429</u>	<u>790,762</u>
部門資產總額	4,349,000	5,538,855
未分攤之資產	<u>480,872</u>	<u>584,992</u>
合併資產總額	<u>\$ 4,829,872</u>	<u>\$ 6,123,847</u>
<u>部 門 負 債</u>		
繼續營業部門		
製造(代工)部門	\$ 1,507,510	\$ 1,029,982
其他部門	<u>59,348</u>	<u>541,005</u>
部門負債總額	1,566,858	1,570,987
未分攤之負債	<u>2,140,746</u>	<u>1,928,887</u>
合併負債總額	<u>\$ 3,707,604</u>	<u>\$ 3,499,874</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以及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自行車及零件	\$ 3,858,147	\$ 4,193,030
佣金收入	<u>71,689</u>	<u>102,476</u>
	<u>\$ 3,929,836</u>	<u>\$ 4,295,506</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下列地區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灣	\$ 147,786	\$ 119,618	\$ 454,417	\$ 684,989
波蘭	65,793	32,112	88,625	90,702
美國	853,933	1,167,012	-	-
德國	432,493	542,132	-	-
法國	541,740	464,540	-	-
英國	469,801	430,711	-	-
中國	428,368	354,802	392,868	416,466
日本	170,765	145,992	-	-
其他	819,157	1,038,587	555	882
	<u>\$ 3,929,836</u>	<u>\$ 4,295,506</u>	<u>\$ 936,465</u>	<u>\$ 1,193,03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 A	\$ 790,182	\$ 758,382
客戶 B	671,949	1,039,737
	<u>\$ 1,462,131</u>	<u>\$ 1,798,119</u>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愛地雅工業(股)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其他應收款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2)	義務往來 金額(註5)	未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 呆帳	備抵 金額	擔保 名稱	品 價值	對個別 對象 資金 (註3)	對象 資金 (註3)	資金 限額 (註4)	與 備 註	
																				金額
0	愛地雅工業(股)公司	Ideal Europe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 283,165	\$ 281,696	\$ 281,696	-	2	137,012	營運周轉	\$	-	-	-	\$	387,626	\$	443,001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對個別對象資金限額係不超過合併公司淨值之 35%。

註4：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不超過合併公司淨值之 40%。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 背書餘額 保證額	期末 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估 額佔最近 一期淨值 比率(%)	背書 最高 限額 (註 3)	屬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公 母 對 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保 證	公 母 對 司 保 證	屬 陸 地 保 證	大 區 保 證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愛地雅工業(股)公司	Top Sport International Ltd.	2	\$ 553,751	\$ 185,730	\$ 168,933	\$ 26,943	\$ -	15.25	\$ 1,107,502	是	否	否	否	否		
1	Top Sport International Ltd.	Econotrade Ltd.	2	553,751	414,470	307,150	276,435	-	27.73	1,107,502	是	否	否	否	否		
		愛地雅(東莞)自行車 有限公司	2	553,751	92,865	92,145	-	-	8.32	1,107,502	是	否	否	否	是		
2	Top Sport International Ltd.	愛地雅工業(股)公司	3	553,751	300,000	300,000	248,557	-	27.09	1,107,502	否	是	是	否	否		
		愛地雅工業(股)公司	3	553,751	300,000	300,000	248,557	-	27.09	1,107,502	否	是	是	否	否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合併公司對背書保證總額以合併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合併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公允價值	備註
					數	面金額		
愛地雅工業(股)公司	股票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62,059	\$ 11,296	\$ 11,296	
	股票	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00	139	139	
	基金	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平衡基金 B 配息美元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2,663	2,663	
	債券	板信銀行金融債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0,000	10,000	
	股票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4,853	17,209	17,209	
	股票	Advanced Sports Enterprise Inc.	主要管理階層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14,691	-	-	註一
	股票	TRIO BKIE A/S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	-	-	
	股票	Karbon Kinetics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527	-	-	
	股票	杰瑪(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	
	股票	Innnotq GmbH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21	7,596	7,596	

註一：參閱附註三七。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愛地雅工業(股)公司	Top Sport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60,925	8%	註三	\$ 129,279	11% 註一
	Top Sport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36,653	8%	無重大差異	(9,790)	(3%) 註一
	Ideal Europ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34,649	7%	註三	587,327	50% 註一
愛地雅(東莞)自行車有限公司	Advanced Sport, Inc.	關聯企業	銷貨 140,757	16%	註三	509,029	56% 註二
	Advanced Sport, Inc.	關聯企業	銷貨 350,293	20%	註三	378,959	48% 註二

註一：此交易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二：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請參閱附註三七。

註三：售予關係人產品之價格係參考最終客戶之產品售價議定之，因其分別為銷售至地區之主要經銷據點，故無相同情形之經銷商可供比較。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週轉率	逾期金額	逾期應收額	關係處	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損失	備抵額
			餘額		金額	金額		方	後收回金額	損		
愛地雅工業(股)公司	Ideal Europ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587,327	0.35	\$ 281,696		(註一)		\$ 7,797	\$ -		
愛地雅(東莞)自行車有限公司 Econotrade Ltd.	Top Sport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9,279	1.61	-		(註一)		10,470	-		
	Advanced Sport, Inc.	關聯企業	509,029	0.55	-		(註二)		-	509,029		
	Econotrad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361,725	1.63	-		(註三)		12,121	-		
	Top Sport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34,486	6.31	-		(註三)		4,840	-		
	Advanced Sport, Inc.	關聯企業	378,959	-	-		(註二)		-	378,959		

註一：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已轉列其他應收款。

註二：由於 Advanced Sprot Inc. 申請重整，故將帳上相關之應收帳款提列預期信用損失，參閱附註三七。

註三：此帳款餘額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美元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始 期	投 資 金	額 底	本 數 比	持 股 率	有 額	被 本	投 期	資 損	公 益	司 損	本 投	期 資	列 之	備 註	
																				期 末
愛地雅工業(股)公司	Ideal Bike (SGP) Co. Pte.Ltd.	新加坡	控股公司	\$ 300,495	\$ 300,495	USD 7,024	13,711,426	100%	100%	\$ 675,539	(\$ 21,529)	(\$ 21,529)	(\$ 21,529)	(\$ 21,529)	(\$ 21,529)	(\$ 21,529)	(\$ 21,529)	(\$ 21,529)	(\$ 21,529)	註一
	愛地雅(東莞)自行車有限公司	東莞	自行車製造及買賣	USD 7,024	USD 7,024	USD 7,024	-	33.45%	100%	336,423	(31,431)	(31,431)	(31,431)	(31,431)	(31,431)	(31,431)	(31,431)	(31,431)	(31,431)	
	Top Sport International Ltd.	開曼	自行車零件買賣	\$ 359,737	\$ 67,317	\$ 67,317	12,050,000	100%	100%	(341,012)	(993,247)	(993,247)	(993,247)	(993,247)	(993,247)	(993,247)	(993,247)	(993,247)	(993,247)	
	Ideal Europe Ltd.	波蘭	自行車製造及買賣	468,398	468,398	468,398	16,500	100%	100%	77,875	(45,089)	(45,089)	(45,089)	(45,089)	(45,089)	(45,089)	(45,089)	(45,089)	(45,089)	
	Crow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Co.,Ltd.	Seychelles	控股公司	105,544	105,544	105,544	3,400,000	100%	100%	36,996	(1,505)	(1,505)	(1,505)	(1,505)	(1,505)	(1,505)	(1,505)	(1,505)	(1,505)	
	富奇工業(股)公司	台灣	電子玻璃玻璃纖維	126,185	126,185	126,185	11,131,860	2.63%	2.63%	194,224	472,780	472,780	472,780	472,780	472,780	472,780	472,780	472,780	472,780	
	Innotorg GmbH	德國	自行車零件買賣	-	16,970	16,970	-	18%	18%	-	(12,009)	(12,009)	(12,009)	(12,009)	(12,009)	(12,009)	(12,009)	(12,009)	(12,009)	
	Advanced Sports International-Asia Ltd.	Seychelles	自行車及其配件買賣	USD 670	USD 670	USD 670	480,000	80%	80%	58,19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Top Sport International Ltd.	Econotrade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業務	USD 16,035	USD 3,550	USD 3,550	37,500	100%	100%	(260,217)	(988,332)	(988,332)	(988,332)	(988,332)	(988,332)	(988,332)	(988,332)	(988,332)	(988,332)	
Econotrade Ltd.	Advanced Sports, Inc.	美國	自行車及其配件買賣	USD 20,000	-	-	100	50%	50%	-	(61,849)	(61,849)	(61,849)	(61,849)	(61,849)	(61,849)	(61,849)	(61,849)	(61,849)	

註一：參閱附註三七。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金 額	被 本 公 司 損 益	各 併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未 投 資 額 面 積	資 額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註
					匯 出	回 收							
愛地雅(東莞)自行車有限公司	自行車、自行車零件之生產與銷售業務	USD 21,000	註 3	\$ 311,657 (USD9,993仟元)	\$ -	\$ -	\$ 311,657 (USD9,993仟元)	(\$ 31,431)	100%	(\$ 34,744)	\$ 1,012,337	\$ 32,053 (USD976 仟元)	
領先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自行車、運動器材及其零件之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USD 3,400	註 1	105,013 (USD3,400仟元)	-	-	105,013 (USD3,400仟元)	(1,497)	100%	(1,497)	37,101	-	

本 期 大 陸 地 區 匯 出 累 計 金 額	本 期 大 陸 地 區 匯 入 累 計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核 准 之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核 准 之 金 額	會 經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審 核 之 金 額	審 查 會 規 定 之 金 額
\$411,366 (美金 13,393 仟元)		\$411,366 (美金 13,393 仟元)		\$411,366 (美金 13,393 仟元)	\$664,501
					核准總額 USD27,630 仟元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係依同期問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總投資款 311,657 仟元 (USD9,993 仟元)，其中投資款 66,382 仟元 (USD2,192 仟元) 係委任第三區間接投資大陸，其餘投資款 245,275 仟元 (USD7,801 仟元) 則是透過第三區投資設立公司在投資大陸公司。

註 4：依據投審會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審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 5：係按 107 年 12 月 31 日匯率計算。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銷、貨型金	(註) 百分比	價格	交付	易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	現損益	備註
						款	件					
愛地雅(東莞)自行車有限公司	銷進	\$ 172,185	8.5%	註	月結 120 天	月結 90 天		\$ 88,676	\$	89	-	
		137,392	7.8%	依合約約定計算	月結 39 天	月結 90 天		(10,529)	-	-	-	

註：售予關係人產品之價格係參考最終客戶之產品售價議定之，因其分別為銷售至地區之主要經銷據點，故無相同情形之經銷商可供比較。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		往來		來情		形或 收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額	條件 (註3)	佔總資產 (註3)		
0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Sports International-Asia Ltd.	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29	-	-	-	-
				銷貨收入	14,023	-	註3	-	-	-
				其他收入	757	-	-	-	-	-
				權利金收入	8,665	-	-	-	-	-
				應收帳款	1,431	-	-	-	-	-
				其他應收款	1,868	-	-	-	-	-
0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Sports International-Asia Ltd. Taiwan Branch	1	銷貨收入	10,667	-	-	-	-	-
				租金收入	34	-	-	-	-	-
				應收帳款	778	-	-	-	-	-
				其他應付款	15	-	-	-	-	-
0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deal Bike(SGP) Co.Pte Ltd.	1	其他應付款	119	-	-	-	-	-
0	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row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Co.,Ltd.	1	其他應付款	60	-	-	-	-	-
1	愛地雅(東莞)自行車有限公司	Advanced Sports International-Asia Ltd. Taiwan Branch	3	銷貨收入	4,693	-	註3	-	-	-
				應收帳款	1,925	-	-	-	-	-
1	愛地雅(東莞)自行車有限公司	領先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2,488	-	註3	-	-	-
				應收帳款	1,270	-	-	-	-	-
				其他應收款	23	-	-	-	-	-
1	愛地雅(東莞)自行車有限公司	Top Sport International Ltd.	3	進貨	83,404	-	-	-	16%	-
				應收帳款	189,205	-	-	-	4%	-
				其他應收款	5,236	-	-	-	-	-
				其他應付款	3,737	-	-	-	-	-
				應付帳款	146,692	-	-	-	-	-
				代付款	13,360	-	-	-	-	-
1	愛地雅(東莞)自行車有限公司	Econotrade Ltd.	3	應收帳款	363,243	-	-	-	-	8%
				其他應收款	50	-	-	-	-	-
				代付款	15	-	-	-	-	-
2	Top Sport International Ltd.	愛地雅(東莞)自行車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3,404	-	註3	-	-	-
				應收帳款	86,141	-	-	-	-	-
				其他應收款	9,073	-	-	-	-	-
				應付帳款	190,262	-	-	-	-	-
				其他應付款	6,880	-	-	-	-	-
				代收款	11,830	-	-	-	-	-
				暫付款	91,031	-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資產之總額(註3)	或收比率	
4	Advanced Sports International-Asia Ltd 塞席爾高先進運動器材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Econotrade Ltd.	4	應付帳款	\$ 10,864	-	-	-	
5	塞席爾高先進運動器材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Advanced Sports International-Asia Ltd.	4	進貨	879	-	-	-	
5	塞席爾高先進運動器材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愛地雅(東莞)自行車有限公司	3	銷貨	184	-	-	-	
6	領先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愛地雅(東莞)自行車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8	-	-	-	
6	領先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Advanced Sports International-Asia Ltd.	3	進貨	4,693	-	-	-	
6	領先運動器材(東莞)有限公司	愛地雅(東莞)自行車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925	-	-	-	
7	Ideal Europe Ltd.	Top Sport International Ltd.	3	進貨	30	-	-	-	
				進貨	12,488	-	-	-	
				應付帳款	1,293	-	-	-	
				其他應收款	426	-	-	-	
				其他應付款	1,697	-	-	-	
				應付帳款	29,554	-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母公司對孫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 (4) 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3：關係人交易毛利率約為 5.25%~13.44%，收款期間較一般交易為長，一般交易收款條件約為三個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約為六個月。

註4：關係人交易價格與一般相近，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均約為三個月。

註5：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計算，以期未餘額佔合併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者，以期中累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